

合 同

一、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168

分包号（如有）：常州市第二中学校园综合维修（采购包3）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代理的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校园综合维修（采购包3）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二中学内

1.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45天（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缺陷责任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同时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义务。

1.8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元整（¥：563000元）。

方审定。

3.2 指派冒健（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双方约定乙方应配合的其他工作：

（1）市、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的要求，施工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施工功效，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甲方委托其他事宜：按现场委托。

第4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

4.1 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政策、规范、文件等要求等作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人工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4)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计算；

(6)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7) 投标文件中，同一主要材料有不同报价，结算时按最低报价结算；

(8)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关于报价的约定条款。

7.2 变更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1)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依甲方现场签证报请跟踪审计及甲方、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造价审计后确定，其余按投标条件。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约定包干的除外）

7.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甲方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项目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预付款按成交价的相应比例取整，保留到百位，保留办法：十位上为非零数时，则向百位进一；十位上的数为零时，则舍去。

7.5 乙方每次提取工程款时需开具相应的款额的税务发票，结算审计后支取工程款时需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
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

11.2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合同价款时，必须经市教育局规财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导致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款的，如无相应的批准手续则超过部分将被视为对学校的
捐赠。

11.3 甲方保留对暂列金额部分进行测算后由乙方施工或甲方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4 乙方负责投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1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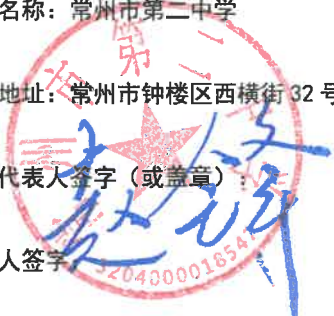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 合同附件：(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工程项目一览表（√）(3)工程量清
单（√）(4)投标文件（√）(5)会议纪要（√）(6)设计变更（√）(7)其他（√）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75084873
--	---

二、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校园综合维修（采购包3）____

项目地址：____常州市第二中学内____

合同金额：____563000 元____

甲方（采购人）：____常州市第二中学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基本建设及校舍装修修缮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基本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委教〔2018〕3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检会〔2016〕5号），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赵阳

电话：15206121652

2025年6月11日

乙方单位：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照明

项目经理：冒健

电话：0519-89816193

2025年6月11日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项目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满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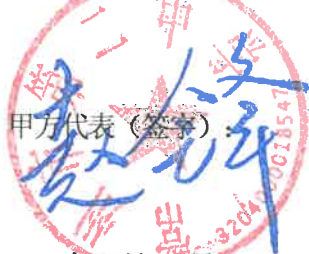


目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1日



六四